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文件

坛旅发〔2018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预决算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

2018年2月9日

附件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区旅游局部门预算、决算及区旅游局主管的部门专项资金、政府采购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,各科室(中心)按以下分工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:

(一)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部门预算、决算、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,相关科室做好配合工作;

(二) 专项资金主管业务科室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;

(三) 办公室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

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区旅游局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,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,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,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,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（五）财政专项资金,包括财政专项资金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结果等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,同时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网设置公开链接,政府采购信息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,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第七条 区旅游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条 区旅游局主管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分配流程,按序时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条 区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旅游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